

合同金额调整的补充函

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:

我司与贵公司签订的《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》[P2020M12AJYGY0001-TR15], 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,000 元整 (大写: 壹拾万元整),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, 就合同金额调整事宜向贵公司发出此补充函, 内容如下:

一、合同金额调整:《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》[P2020M12AJYGY0001-TR15] 约定的估价服务费金额由人民币 100,000 元整 (大写: 壹拾万元整) 调整为人民币 50,000 元整 (大写: 伍万元整)。此次调整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, 我公司同意按照调整后的金额履行合同义务。

二、其他条款: 除上述合同金额调整外, 原合同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 双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

三、生效与解释: 本补充函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文件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协商, 双方应保持沟通, 共同协商解决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30日

